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青云店镇垃圾转运、垃圾转运站及精细化管理服务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11011525210200031066-XM001

采购人：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诚和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b>第一章</b>	<b>投标邀请</b>	<b>1</b>
<b>第二章</b>	<b>投标人须知</b>	<b>5</b>
<b>第三章</b>	<b>资格审查</b>	<b>23</b>
<b>第四章</b>	<b>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b>	<b>25</b>
<b>第五章</b>	<b>采购需求</b>	<b>34</b>
<b>第六章</b>	<b>拟签订的合同文本</b>	<b>40</b>
<b>第七章</b>	<b>投标文件格式</b>	<b>52</b>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1525210200031066-XM001

2.项目名称：青云店镇垃圾转运、垃圾转运站及精细化管理服务外包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813.6849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青云店镇垃圾转运 、垃圾转运站及精 细化管理服务外包 项目	813.6849	1	青云店镇域内各类垃圾收集运输（ 含其他垃圾、厨余垃圾、可回收物 ，大件垃圾等；不含建筑垃圾、园 林垃圾、农作物垃圾等）。

5.合同履行期限：1年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 \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 / \_\_\_\_\_。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1月10日至2026年1月16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1月3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自行登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远程在线参加开标会，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鼓励节能、环保政策节约能源、绿色环保、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等；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 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 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 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 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

---

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祥云路5号

联系方式：胡静月 010-80286557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诚和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新源大街29号首开万科中心1308

联系方式：李永超/69221118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永超

电 话：6922111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 / 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 / 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 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 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 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 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 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包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青云店镇垃圾转运、垃圾转运站及精细化管理服务外包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青云店镇垃圾转运、垃圾转运站及精细化管理服务外包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青云店镇垃圾转运、垃圾转运站及精细化管理服务外包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适用) 01包：____元(大写：__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户名： 开户行： 帐号：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有害垃圾收集运输、垃圾渗滤液运输工作；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_； (3)其他要求：___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电话：69221118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招投标代理部</u> ； 联系电话： <u>69221118</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大兴区新源大街29号院1号楼13层1308</u> 。
27	代理费	收费标准：收费基数以中标价计取，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 “X” $500\sim1000\text{万元} : 100 \times 1.5\% + (500 - 100) \times 0.8\% + (X - 500) \times 0.45\% = \text{代理费用}$ ； 缴纳时间：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

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 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 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 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 工资 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 产 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 包括 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 》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 在 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 依法 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 法 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 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 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 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 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

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 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國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复印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

以书面 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b>序号</b>	<b>审查因素</b>	<b>审查内容</b>	<b>格式要求</b>
		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串通投标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_\_\_\_\_  
无，按上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以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_\%$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_\%$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人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照评审后技术得分最高的要求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	项目业绩	10	近三年（2023年1月至今），每有一个同类业绩得5分，最高得10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对项目的理解与分析	9	<b>针对采购需求提供项目内容理解分析方案，内容包括①对项目的认识和理解②)重难点分析③项目实施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b>  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3分；  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2分；  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整体运作流程方案	12	<b>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人提供的整体运作流程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服务的内容、标准、根据项目特点采取有效管理措施</b>  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4分；  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2分；  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人员配备方案	15	<b>根据投标人拟投入项目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包括但不限于①职能分工②岗前培训方案③人员管理方案</b>  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5分；  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3分；  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障措施	12	<p><b>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服务质量体系、服务质量保障承诺等</b></p> <p>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 4 分；</p> <p>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2 分；</p> <p>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日常管理制度	12	<p><b>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日常管理制度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内部检查制度、考核制度、安全规范操作等</b></p> <p>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4分；</p> <p>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2分；</p> <p>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分；</p> <p>未提供得0分；</p>
		服务承诺	10	<p><b>对本项目的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遵守职业道德、廉洁自律、确保项目组人员稳定性、严禁出现拒绝服务的情况、对服务过程及结果等。</b></p> <p>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2分；</p> <p>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5分；</p> <p>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应急措施及响应预案	10	<p><b>具有完备的应急预案体系，对事件级别定义、风险管理计划、应急处理策略、应急处理流程等内容评审：</b></p> <p>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2.5分；</p> <p>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2分；</p>

				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3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合计	100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青云店镇垃圾转运、垃圾转运站及精细化管理服务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11011525210200031066-XM001

预算金额：813.6849万元

采购需求：青云店镇域内各类垃圾收集运输（含其他垃圾、厨余垃圾、可回收物，大件垃圾等；不含建筑垃圾、园林垃圾、农作物垃圾等）

### 二、商务要求

#### 1.服务期

服务期：1年。

#### 2.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

####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节约能源、绿色环保、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等。

### 三、技术要求：

#### 1.基本要求

##### 1.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 为居民创造优美、舒适、清洁的城市环境，有益于市民身心健康，降低致病率，提高劳动生产率。

(2) 有利于改善投资环境，促进经济持续、稳定的发展，实现和谐社会。

(3) 作为城市环境保护基础设施，是城市实施环卫规划的重要环节，也是城市可

## 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应符合现行的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之间出现矛盾，供应商应当书面要求采购人予以澄清，除非采购人有特别指令，供应商应当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范围：

青云店镇生活垃圾转运站日常运行管理；各类垃圾精细化管理；居民端各类垃圾、渗滤液收集转运、分出减量等工作；其他临时性垃圾转运、运输等。

收运：青云店镇全域各行政村、社区及采购人指定单位。

外运：采购人指定处理场

服务内容：项目一：居民垃圾清运项目

1）、青云店镇居民产生各类垃圾收集运输（含其他垃圾、厨余垃圾、大件垃圾、有害垃圾）。

2）、青云店镇居民各类垃圾外运运输至甲方指定处理场站（含其他垃圾、厨余垃圾、大件垃圾、有害垃圾）。

3）、青云店镇垃圾渗滤液运输工作，转运至甲方指定处理场，维持渗滤液收集场所干净整洁。

4）、青云店镇大件垃圾规范化消纳。

5）、采购人交付临时性垃圾运输工作。

服务标准：

1) 服务范围内所有需收运垃圾及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清运率达到 100%，不得出现垃圾过夜问题

2) 保障外运充足运力，确保垃圾转运站内垃圾日产日清。

3 ) 垃圾运输过程中实行密封管理，避免垃圾在运输过程中出现遗留、散落等现象

4 ) 保持车辆车容车貌干净整洁，设备完好无损，符合道路交通安全法、垃圾处理场站制度及相关法规政策要求

5 ) 所有垃圾、渗滤液清运至指定地点，严禁出现随意倾倒、自行违规处理现象

6 ) 做好厨余垃圾分出及生活垃圾减量工作，确保厨余垃圾分出率符合市、区两级城管委相关要求

7 ) 根据当前垃圾量程度，厨余车配置不得超过1辆，且确保青云店镇域内各村、社区厨余垃圾当日及时清运

8 ) 供应商当配置足额压缩车与充足运力确保青云店镇域内各村、社区其他垃圾日产日清，结算审计中，需根据采购人全年GPS数据及甲方共同确认出勤车数

## 项目二：非居民垃圾清运收费项目

### 非居民厨余垃圾

1 ) 中标供应商负责开展采购人辖区内非居民餐厨垃圾清运收费工作。采购人辖区产生的非居民厨余垃圾由中标供应商运输至北京环境卫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南宫园区运营管理分公司，由该公司进行达标处理

2 ) 中标供应商应安排1名非居民垃圾清运收费工作负责人，专门管理非居民垃圾业务的各项工作，制定符合青云店镇的非居民厨余垃圾收运机制，精确掌握各非居民单位每日垃圾的清运情况，建立收运台账，每一至两周向采购人汇报，对于长期未收运垃圾的单位及时上报，开展检查

3 ) 中标供应商应根据收运的垃圾量确定投入不低于1辆餐厨垃圾专用车（以下简称“餐厨车”），用于青云店镇非居民厨余垃圾清运。车辆硬件应按照区城管委要求进行改造，满足市区两级标准，确保收运端数据上传准时准确

4 )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所有非居民餐厨垃圾收运餐厨车安装GPS定位 , 车辆只能在青云店镇镇域内作业 , 车辆轨迹范围为青云店镇域及青云店镇至南宫菌肥厂沿线道路。车辆有维修保养等驶离青云店镇域需求 , 中标供应商需提前向采购人申报 , 经采购人确定后驶离

非居民其他垃圾

1 ) 中标供应商负责开展甲方辖区内非居民其他垃圾清运收费工作。甲方辖区产生的非居民其他垃圾由中标供应商运输至北京环境卫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安定园区运营管理分公司 , 由该公司进行达标处理

2 ) 中标供应商应安排1名非居民垃圾清运收费工作负责人 , 专门管理非居民垃圾业务的各项工作 , 制定符合青云店镇的非居民其他垃圾收运机制 , 精确掌握各非居民单位每日垃圾的清运情况 , 建立收运台账 , 每一至两周向采购人汇报 , 对于长期未收运垃圾的单位及时上报 , 开展检查

3 ) 中标供应商应根据收运的垃圾量确定投入不低于1辆非居民其他垃圾专用车 ( 以下简称 “ 压缩车 ” ) , 用于青云店镇非居民其他垃圾清运。车辆硬件应按照区城管委要求进行改造 , 满足市区两级标准 , 确保收运端数据上传准时准确

4 )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所有非居民其他垃圾收运压缩车安装GPS定位 , 车辆只能在青云店镇镇域内作业 , 车辆轨迹范围为青云店镇域及青云店镇至安定焚烧厂沿线道路。车辆有维修保养等驶离青云店镇域需求 , 中标供应商需提前向采购人申报 , 经采购人确定后驶离。

5 ) 中标供应商收运的非居民其他垃圾不得进入高庄或四村转运站 , 更不得混入居民端其他垃圾 , 当日垃圾收运完成应直接送至指定处置场进行消纳  
废弃油脂

中标供应负责采购人辖区所有餐饮单位的废弃油脂清运工作 , 包括并不限于该工作中的上级考核、合同签订、清运、收费、数据上传、监督、反馈等相关工作

---

### 项目三：垃圾转运站运营管理

服务地点：青云店镇域内垃圾场站（包括但不限于高庄站、大谷店分类驿站就地处理设备）

工作内容：因上级要求对临时生活垃圾转运站关停，青云店镇生活垃圾运输调整为直收直运，高庄转运站仅作为环卫停车场以及乙方驻地使用。中标供应商运营高庄转运站、大谷店分类驿站就地处理设备所需人员、车辆等费用需甲方确认后列入结算审计成本

#### 服务标准

- 1 ) 场站环境干净整洁、车辆停放整齐有序，符合采购人及相关单位检查要求；做好场站消毒防疫工作，完善相关制度，形成规范完整记录
- 2 ) 场站设施设备符合《北京市生产安全管理条例》及相关安全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安全生产能力，确保设备设施正常运行，出现问题及时维修
- 3 ) 做好转运站内消防安全工作，确保转运站内不使用大功率电器、不生火做饭、禁止电动车充电、杜绝安全隐患发生
- 4 ) 规范管理场站人员，制定完善有效日常管理制度，设备操作、车辆驾驶、后勤保障等相关人员，具备行业从业资格、证书齐全；各类人员劳动保障用品齐全配备齐全；配备合规安全管理人员，具备完善生产、交通等安全管理制度、培训制度
- 5 ) 加强场站设备管理，粉碎机、筛分机、就地处理机等作业设备，需专人管理、专人操作，形成完善管理制度明确管理责任，设备运行需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指导
- 6 ) 确保垃圾转运站符合北京市生活垃圾转运站各项标准，做好市区两级检查迎检工作，确保采购人在全区转运站排名中处在第一档（乡镇组第一至四名）

### 项目四：青云店镇垃圾转运精细化管理

服务地点：青云店镇全域

#### 工作内容

- 
- 1 ) 建立垃圾运输车辆精细化管理体系、配备相关设备。
  - 2 ) 建立整体垃圾管理系统，构建管理系统、编制应用程序、实现实时监控与大  
数据存储。
  - 3 ) 建立车载称重系统、转运站计量称重系统。精细统计各村、社区每日垃圾量，  
形成相关台账。

#### 服务标准

运输车辆配备GPS轨迹记录、车辆称重计量、监控录像、芯片识别系统、移动互  
联网传输等精细化管理设备，记录车辆行驶轨迹、各处垃圾收集量等信息；编制应用  
程序，实现垃圾变化情况可视化、系统化、数据化，整套系统需具备数据编辑储存及  
北京市管委数据库对接功能；增设数据库、服务器，实现大数据编辑存储，实现全镇  
垃圾数据实时监控，实时上报采购人

#### 3. 验收标准

- 1.服务范围需收运垃圾及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2.站区环境整洁，按照标准配备  
，消防器材；3.垃圾运输过程实施密封管理，车容车貌干净整洁，运输过程无遗留散  
落现象；4.厨余垃圾分出率符合市、区两级城管委相关要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青云店镇垃圾转运、垃圾转运站及精细化 管理服务外包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青云店镇垃圾转运、垃圾转运站及精细化管理服务外包项目

委托方（甲方）： 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肖爱兵

住所地： 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 80286557

服务方（乙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住所地：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签订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签订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就居民的青云店镇垃圾转运、垃圾转运站及精细化管理服务外包项目，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服务范围

1. 垃圾转运站日常运行管理；各类垃圾精细化管理；居民端各类垃圾、渗滤液收集转运、分出减量等工作；非居民端餐厨垃圾、其他垃圾清运收费工作；其他临时性垃圾转运、运输等。

#### 2. 服务范围：

**收运：**青云店镇镇域内各行政村、社区、全体非居民单位及甲方指定地点。

**外运：**至甲方指定处理场。

### 第二条 合同签订规则与生效

1、服务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全权代表签署且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 第三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年；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年，实际金额以结算审计确认金额为准。

### 第四条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无预付款，按乙方履行服务的具体情况，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本合同约定及国家现行或强制标准进行检查验收。

检查周期：甲方每月进行检查，市区级检查不定期。甲方有权根据检查结果、服务标准及处罚开具罚单，并自应付服务费中扣除相应服务费。

付款周期：由甲方按季度定期支付，每季度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5%扣除当月罚款后的剩余款项。合同服务期最后一季度，在本合同服务完毕后进行结算审计，最终以审定金额为标准，支付合同总价款所有剩余款项。甲方付款前，乙方开具等额有效发票。

付款要求：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次采购合同资金未能及时拨款到位，待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甲方亦不承担

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第五条 服务要求和标准：

### 项目一：居民垃圾清运项目

#### （一）服务范围：

收集运输范围为青云店镇**41**个村、社区以及中心镇区范围内新增加社区居民产生各类垃圾，消纳外运运输范围为甲方指定处理场（大兴区范围内）。

#### （二）工作内容

- （1）青云店镇居民产生各类垃圾收集运输（含其他垃圾、厨余垃圾、大件垃圾、有害垃圾）。
- （2）青云店镇居民各类垃圾外运运输至甲方指定处理场站（含其他垃圾、厨余垃圾、大件垃圾、有害垃圾）。
- （3）青云店镇垃圾渗滤液运输工作，转运至甲方指定处理场，维持渗滤液收集场所干净整洁。
- （4）青云店镇大件垃圾规范化消纳。
- （5）甲方交付临时性垃圾运输工作。

#### （三）服务标准及处罚

- （1）服务范围内所有需收运垃圾及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清运率达到 100%，不得出现垃圾过夜问题，违规扣除每日**1000**元/处服务费；配合各类检查活动，临时集中收运服务范围内甲方指定区域垃圾，未及时完成清运任务的，扣除**5000**元/次服务费，造成严重后果的，扣除**50000**元/次服务费。
- （2）保障外运充足运力，确保垃圾转运站内垃圾日产日清，因乙方原因造成垃圾积存问题，违规扣除**1000**元/日服务费，并对由站内垃圾清运不及时产生的垃圾误燃等意外事故承担各类损失赔偿责任，因火灾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扣除**50000**元/次服务费。
- （3）垃圾运输过程中实行密封管理，避免垃圾在运输过程中出现遗留、散落等现象，意外洒落立即清理，并扣除**10000**元/次服务费。

(4) 保持车辆车容车貌干净整洁，设备完好无损，符合道路交通安全法、垃圾处理场站制度及相关法规政策要求，违规扣除1000元/次服务费，并承担相应法规、制度处罚。

(5) 所有垃圾、渗滤液清运至指定地点，严禁出现随意倾倒、自行违规处理现象，违规视情节扣除10000元/次服务费，并承担相应善后清理、处理费用，并接受相关部门处罚。造成重大事故的，乙方自行承担全部事故责任，且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本合同。

(6) 做好厨余垃圾分出及生活垃圾减量工作，确保厨余垃圾分出率符合市、区两级城管委相关要求。因乙方原因未按要求完成任务量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扣除50000元/月服务费。

(7) 根据当前垃圾量程度，厨余车配置不得超过1辆，且确保青云店镇域内各村、社区厨余垃圾当日及时清运，对于厨余垃圾清运不及时的，扣除1000元/处/日服务费。

(8) 乙方当配置足额压缩车与充足运力确保青云店镇域内各村、社区其他垃圾日产日清，结算审计中，需根据甲方全年GPS数据及甲方共同确认出勤车数。

## 项目二：非居民垃圾清运收费项目

### (一) 项目要求：

1. 本合同服务费中不得支付任何非居民垃圾清运内容，乙方运营本非居民垃圾清运收费项目所需人员、车辆等一切费用不得列入结算审计成本。乙方因违反服务条款被甲方处罚时，可从《青云店镇垃圾转运、垃圾转运站及精细化管理服务外包项目合同》服务费中扣除。

### (二) 非居民厨余垃圾

(1) 乙方负责开展甲方辖区内非居民餐厨垃圾清运收费工作。甲方辖区产生的非居民厨余垃圾由乙方运输至北京环境卫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南宫园区运营管理分公司，由该公司进行达标处理。乙方负责对北京环境卫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南宫园区运营管理分公司进行非居民厨余垃圾处置费用结算，包括并不限于该工作中的上级考核、合同签订、清运、收费、数据上传、监督、反馈等相关工作。

(2) 乙方应安排1名非居民垃圾清运收费工作负责人，专门管理非居民垃圾业务的各项工作，制定符合青云店镇的非居民厨余垃圾收运机制，精确掌握各非居民单位每日垃圾的清运情况，建立收运台账，每一至两周向甲方汇报，对于长期未收运垃圾的单位及时上报，开展检查。

(3) 乙方应根据收运的垃圾量确定投入不低于1辆餐厨垃圾专用车（以下简称“餐厨车”），用于青云店镇非居民厨余垃圾清运。车辆硬件应按照区城管委要求进行改造，满足市区两级标准，确保收运端数据上传准时准确。

(4) 甲方对乙方所有非居民餐厨垃圾收运餐厨车安装GPS定位，车辆只能在青云店镇镇域内作业，车辆轨迹范围为青云店镇域及青云店镇至南宫菌肥厂沿线道路。车辆有维修保养等驶离青云店镇域需求，乙方需提前向甲方申报，经甲方确定后驶离。

### （三）非居民其他垃圾

(1) 乙方负责开展甲方辖区内非居民其他垃圾清运收费工作。甲方辖区产生的非居民其他垃圾由乙方运输至北京环境卫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安定园区运营管理分公司，由该公司进行达标处理。乙方负责对北京环境卫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安定园区运营管理分公司进行非居民其他垃圾处置费用结算。包括并不限于该工作中的上级考核、合同签订、清运、收费、数据上传、监督、反馈等相关工作。

(2) 乙方应安排1名非居民垃圾清运收费工作负责人，专门管理非居民垃圾业务的各项工作，制定符合青云店镇的非居民其他垃圾收运机制，精确掌握各非居民单位每日垃圾的清运情况，建立收运台账，每一至两周向甲方汇报，对于长期未收运垃圾的单位及时上报，开展检查。

(3) 乙方应根据收运的垃圾量确定投入不低于1辆非居民其他垃圾专用车（以下简称“压缩车”），用于青云店镇非居民其他垃圾清运。车辆硬件应按照区城管委要求进行改造，满足市区两级标准，确保收运端数据上传准时准确。

(4) 甲方对乙方所有非居民其他垃圾收运压缩车安装GPS定位，车辆只能在青云店镇镇域内作业，车辆轨迹范围为青云店镇域及青云店镇至安定焚烧厂沿线道路。车辆有维修保养等驶离青云店镇域需求，乙方需提前向甲方申报，经甲方确定后驶离。

(5) 乙方收运的非居民其他垃圾不得进入高庄或四村转运站，更不得混入居民端其他垃圾，当日垃圾收运完成应直接送至指定处置场进行消纳。

#### (四) 废弃油脂

(1) 乙方负责甲方辖区所有餐饮单位的废弃油脂清运工作，包括并不限于该工作中的上级考核、合同签订、清运、收费、数据上传、监督、反馈等相关工作。

#### (五) 处罚要求

(1) 乙方负责甲方辖区内非居民厨余、其他垃圾、废弃油脂业务，接受各项区镇级检查。区级各项非居民垃圾和废弃油脂检查中每次通报批评或每次检查扣1分处罚服务费1万元，不足1分的按照1分计算。

(2) 乙方负责甲方辖区内非居民厨余、其他垃圾、废弃油脂业务，接受各类群众监督。服务期内出现包括但不限于12345热线、办公电话、工作群内举报问题，出现单否或双否件，以及明确乙方责任造成的非居民群众清运问题，每件扣除1万元。

(3) 乙方未按照市区两级城管委要求，对参与非居民餐厨垃圾、非居民其他垃圾清运收费工作的餐厨车、压缩车进行改造，购置相应软硬件设备，导致青云店镇此项工作无法正常开展的，每次扣除5万元。

4. 乙方的非居民专用餐厨车违反本合同5-2-2-4点，非居民专用压缩车违反本补充协议5-2-3-4、5-2-3-5点，每次扣除5万元。

5. 乙方未经甲方允许，在违反本补充协议5-2-2-4、5-2-3-4、5-2-3-5点基础上，开展违规收运非本镇餐厨垃圾、其他垃圾、废弃油脂，主动将非居民其他垃圾混入居民其他垃圾中逃避其他垃圾处理费等行为。一经发现，甲方可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青云店镇垃圾转运、垃圾转运站及精细化管理服务外包项目合同》解除时已发生的服务期按照审计结果结算服务费，未发生的服务费随合同终止将不再支付。

### 项目三：垃圾转运站运营管理

#### (一) 服务地点

青云店镇域内垃圾场站（包括但不限于高庄站、大谷店分类驿站就地处理设备）

## （二）工作内容

（1）因上级要求对临时生活垃圾转运站关停，青云店镇生活垃圾运输调整为直收直运，高庄转运站仅作为环卫停车场以及乙方驻地使用。乙方运营高庄转运站、大谷店分类驿站就地处理设备所需人员、车辆等费用需甲方确认后列入结算审计成本。

## （三）服务标准及处罚

（1）场站环境干净整洁、车辆停放整齐有序，符合甲方及相关单位检查要求；做好场站消毒防疫工作，完善相关制度，形成规范完整记录；上述问题违规扣除**1000元/次或1000元/分服务费**。

（2）场站设施设备符合《北京市生产安全管理条例》及相关安全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安全生产能力，确保设备设施正常运行，出现问题及时维修，违规扣除**10000元/次服务费**，并承担相关部门处罚；由于生产安全问题造成重大事故或亡人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事故责任，且甲方无条件终止本合同。

（3）做好转运站内消防安全工作，确保转运站内不使用大功率电器、不生火做饭、禁止电动车充电、杜绝安全隐患发生，发现一处安全问题扣除**1000元/处服务费**。因乙方原因造成起火冒烟等防火安全事故，扣除**50000元/次服务费**；由于起火冒烟问题造成重大事故或亡人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事故责任，且甲方无条件终止本合同。

（4）规范管理场站人员，制定完善有效日常管理制度，设备操作、车辆驾驶、后勤保障等相关人员，具备行业从业资格、证书齐全；各类人员劳动保障用品齐全配备齐全；配备合规安全管理人员，具备完善生产、交通等安全管理制度、培训制度，违规扣除**10000元/次服务费**，并承担相关部门处罚；由于场站人员过失问题造成重大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事故责任，且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本合同。

（5）加强场站设备管理，粉碎机、筛分机、就地处理机等作业设备，需专人管理、专人操作，形成完善管理制度明确管理责任，设备运行需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指导。由操作不当引致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担全部责任，甲方视情节轻重，扣除**10000元至500000元服务费**，造成人员伤亡的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本合同。

（6）确保垃圾转运站符合北京市生活垃圾转运站各项标准，做好市区两级检查迎

检工作，确保甲方在全区转运站排名中处在第一档（乡镇组第一至四名）。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转运站检查在全区排名掉档的，每次扣除服务费**10000元**。年度处罚金额应不低于区级垃圾分类奖补资金档位差额，若处罚金额不足，责按照差额在年末追加处罚。

#### 项目四：青云店镇垃圾转运精细化管理

##### （一）服务地点：

青云店镇全域

##### （二）工作内容

- （1）建立垃圾运输车辆精细化管理体系、配备相关设备。
- （2）建立整体垃圾管理系统，构建管理系统、编制应用程序、实现实时监控与大  
数据存储。
- （3）建立车载称重系统、转运站计量称重系统。精细统计各村、社区每日垃圾量，  
形成相关台账。

##### （三）、服务标准及处罚

- （1）、运输车辆配备GPS轨迹记录、车辆称重计量、监控录像、芯片识别系统、  
移动互联网传输等精细化管理设备，记录车辆行驶轨迹、各处垃圾收集量等信息；编  
制应用程序，实现垃圾变化情况可视化、系统化、数据化，整套系统需具备数据编辑  
储存及北京市管委数据库对接功能；增设数据库、服务器，实现大数据编辑存储，实  
现全镇垃圾数据实时监控，实时上报甲方，违规扣除**5000元/日服务费**。

- （2）、若发现运输车辆有超出作业区域的轨迹，扣除**5000元/次服务费**。

### 第六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 1、甲方权利及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  
工作违反相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在未付款项中扣除相关服务费用，乙方需立行立改  
且承担相应罚款。

- （2）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相关记录资料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

实性和合理性。

- (3) 甲方根据服务需求制定相应的督查考核方案，对乙方的服务情况实行月考核。
- (4) 甲方有权根据辖区工作需要，调整乙方服务地点、服务范围。
- (5) 乙方未按照要求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拒不整改的甲方可无条件终止本合同，并按照实际经济损失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6)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2、乙方权利及义务

- (1) 乙方有权按照约定收取合同价款。
- (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提供本项目服务。
- (3) 乙方保证对在谈判、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或未公开工作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4)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合同项下，乙方工作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 (5) 乙方提供服务期间所发生的交通事故及安全事故等均由乙方负责，由乙方承担自身车辆及委派人员的人身及财产损失，以及给他人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失。
- (6) 乙方与为完成本项目服务的工作人员建立劳动关系，乙方按时支付工资、缴纳劳动保险以及其他费用。不得因甲方未支付款项而影响支付；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未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作为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 (7) 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服务造成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则其他任何争议、

纠纷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就一切损失向乙方追偿。

(8) 乙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将垃圾运输至指定地点，严禁偷倒乱卸，不得在运输过程中发生遗洒、泄漏。

(9) 乙方在清理、清运过程中不得造成环境损害，否则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10)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本合同内容转包给第三方。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出现下列情形，甲方单方无条件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

(1) 乙方未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服务或提交服务成果，经双方协调，乙方仍不能完成的情况；

(2) 乙方提供的某一项服务未达到甲方的要求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经改正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情况；

(3) 合同期内甲方监管范围内发生因乙方工作过失引起的消防安全、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情况；

2、乙方安排的本项目服务人员在完成本项目过程中造成第三人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若甲方因此向第三人先行垫付赔偿款，甲方有权在本合同结算时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索。

3、乙方擅自将本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合同履行结束后，如发现乙方存在擅自分包、转包情况的，甲方具备追索违约金的权利。

4、上述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及差旅费等。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1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1、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 解除合同

1、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一)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二)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2、在市级或区级环境治理等类型与环境、垃圾分类相关的考核评比中应使甲方尽量争取靠前的排名，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在所有参评考核单位中排名在最后的 20% 中，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无需对乙方进行任何赔偿或补偿。

## 第十一条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第十二条 转让和分包

- 1、本合同不能转让。
- 2、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3、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定义以甲方意见为准。若甲方明确或知晓后明确某项工作不属于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乙方对该项工作转让分包已成事实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且转让分包部分甲方可以拒绝支付服务费。

## 第十三条 其它

- 1、本合同须由双方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章。
- 2、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日开始至本合同约定服务全部完成时止。
- 3、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均须以书面形式并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由双方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章方为有效。
- 4、本合同双方均同意接受大兴区政府相关机构的结果查究。
- 5、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均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投标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 , 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的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 , 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本项目不适用 ) 。

( 6 ) 温馨提示 :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 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 工信部联企业〔 2011 〕 300 号 ) 》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2015] 309 号 ) 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本项目不适用 )

## 5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件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8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b>总价(元)</b>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b>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b>投标无效</b>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